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由刘玉平先生、陈弘基先生、刘晓辉先生和张婷女士担任。经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